

浅议新时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孟海涛

山东兰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摘要]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将是自然资源部门今后相当长时期内的工作重点。针对当前存在的认识不足、机制不顺等问题,需要切实抓住职能整合、社会各界重视的良好机遇,明确工作重点,用好用活政策,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机制,强化示范引领,进而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

[关键词] 新时期; 土地; 综合整治; 生态修复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9.819

引言

了解历史发展可知,作为最早进行土地整治活动的国家,我国从黄帝时期开始就有相关记录,如秦朝提出了名田制,北魏时期提出了均田制等。由于当时所处环境受限,不管是知识还是技术经验等方面都不完善,所以实践工作一直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随着社会经济环境的改变,全国土地整治工作也得到了优化,尤其是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开始大范围推广土地整治工作,并加强了有关工作的研究力度。现如今,为了科学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已经逐渐上升为国家战略工程。

一、面临的机遇

在新一轮体制改革中,明确了自然资源部门要履行全民所有的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责任,统一行使各项土地空间利用控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责任,整合原有各部门的相关职能,为山川林田湖草的整体保护、系统恢复和综合治理提供法律和组织保障。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自然资源部近日出台一系列文件,明确下一阶段工作要求。一是全面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土地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恢复是空间规划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实现规划意图的实施平台。土地空间规划的编制为实施土地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提供了规划依据。二是自然资源部将于近期制定出台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相关文件,部署土地综合整治重大行动,开展土地综合整治示范村镇建设。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将是今后很长一段时间自然资源部门的工作重点。

二、实施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的意义

全面贯彻国民生态保护大会和党中央的精神以及国务院的决定和乡村振兴战略,森林,田野,湖泊和草地生态修复项目的组织和生态修复平台,它集成了不同类型,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景观、森林、田野、湖泊等,是一个系统工程。在整个过程中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思想,以进行系统管理,创建独特的田园风光,改善村庄的面貌以及农业生产和生活条件,并实施乡村振兴,提供基本支持。开展全面的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可促进农村迁村并综合整治,传统村庄的保护,健康农产品的种植以及总体高标准农田的建设。通过总体设计和国土综合整治模式,可以解决项目区域内的村庄布局混乱、传统村庄的保护不足以及农业基础设施不完善等突出的问题。通过修复整治被破坏的森林和低效园地,为建设乡村和城镇提供土地空间,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促进文化旅游业的发展。

三、新时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的实施对策

(一) 转变传统思想观念

在不同阶段,一直坚持结合重大政策与措施和居民美好生活向往的要求,对发展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有效处理。要构建以省级工作领导小组,着重推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同时要在办公室内部涉及自然资源部门,并将实践工作融入各级政府中,以此在突破传统单一管理模式的基础上,构建共同促进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的工作环境。针对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提出有关政策,这样有助于实践工作在政

策融合的引导下构建政策合力,以此实现预期发展目标。

(二)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生物多样性是生物(动物、植物、微生物)与环境以及与之相关的各种生态过程所形成的生态复合体的总和。与欧盟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相比,我国虽然高度重视遗传资源保护、濒危物种保护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在自然保护区管理和退耕还林还草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仍显滞后在保护城镇生物多样性和生产性景观方面,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概念和方法尚未融入土地管理和农业生产过程。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尽可能实现不同尺度的生境网络化。在大范围(省、区)重点建设生态网络;在中等规模(县、乡、村)重点建设绿色基础设施,提高自然栖息地和半自然栖息地比例,通过生态廊道建设,增加景观连通性,避免生境破碎化;在小规模(村级或农田)上,重点提高自然和半自然栖息地的质量和多样性。

(三) 组织模式灵活多样

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可以县级政府为责任主体,具体组织实施中可以模式多样。主要可采取乡镇组织、村组组织、流转后的承包方组织以及EPC模式等多种形式,在充分保障群众权益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采取不同组织方式,群策群力、博采众智,确保工程高效实施。

(四) 优化工作机制

加强试点项目的实施监督、年度考核和绩效考核。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农民主体、市场化经营”的工作机制,依法维护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让农民积极参与试点的全过程,共享修复的结果。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切实履行试点监督责任,抓住关键环节,细化工作要求。省级部门负责试点项目的选址和立项,监督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年度考核,项目建成后组织验收和绩效考核;市、县级部门要组织编制实施方案、规划设计和年度计划,做好日常实施管理、质量监督和项目前期检查。

(五) 重视基础设施建设

要探索开展各类土地空间置换和布局优化、城乡土地要素有序流动、生态环境整治修复等政策、技术、标准、规程研究,尽快形成较为完善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各级土地整治机构作用,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指导和监管。

结束语

总而言之,通过推进国土综合整治以及生态修复工作,将为实现有效的共同建设和共同管理以及共同的社会发展治理的新模式做出积极贡献。生态修复是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责任。需要进行理论和技术的系统研究,以实现自然资源管理中的生态系统修复,塑造改善和发展城乡地区,并使田园诗般的梦想更加美丽。

参考文献

- [1] 杨蕊, 刘芮彤. 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衔接与融合[J]. 现代城市研究, 2021, 36(3): 10.
- [2] 左玉帅.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机制研究[J]. 明日, 2021(8): 1.